

陈志华先生的文物建筑保护思想研究*

A Study of Chen Zhihua's Architec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Theory

李晶晶

LI Jingjing

摘要: 梳理陈志华先生的论著与实践, 将他的文物建筑保护思想总结为以下四方面: 一、提出“保护文物建筑的丰富性、全面性和系统性”; 二、提出以“乡土建筑”研究代替“民居”研究, 将社会学引入乡土建筑的研究与保护; 三、提出“以乡土聚落为单元的整体研究和整体保护”思想; 四、从世界文明史的高度对“中国乡土建筑遗产的世界意义”做出精辟总结和深刻论述。这些思想构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 对中国的文物建筑保护, 尤其是乡土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陈志华; 文物建筑; 乡土建筑; 保护思想

Abstract: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Chen Zhihua's scholarly works and practices,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summary of his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theories,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our main aspects. Firstly, his theories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protecting the richness, comprehensiveness and systematicness of th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Secondly, he advocates for the use of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as a replacement for the study of “folk houses”, while also incorporating sociology into the study and conservation of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Thirdly, Chen proposes an approach to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that is based on settlements as a whole. Finally, he offers a profound discussion on the global significance of Chinese vernacula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world civilization. Together, these theories form a comprehensive system that has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Chi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s to vernacular architectural.

Keywords: Chen Zhihua; architectural heritag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conservation theory

【文章编号】2096-9368 (2023) 02-0016-06

【中图分类号】TU-87

【文献标识码】A

【修改日期】2023-02-14

【作者简介】

李晶晶, 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及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思想史”(51778316)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陈志华先生（1929—2022）是我国杰出的建筑史学家、建筑教育家、文物建筑保护专家、建筑评论家。他研究广博，著作等身，在我国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建筑教育、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本文着重论述其文物建筑保护思想与实践。

1 学术生平及突出贡献

陈志华先生在《北窗杂记》中自序，他的写作生涯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29①}：1966年之前，整个20世纪80年代，1990年之后^[2]。通过对文献、访谈等资料的梳理与考证，可知陈先生的学术史与写作史阶段相同。

第一阶段，陈先生将主要精力放在建筑史、园林史的研究上。陈先生精通英语、俄语、法语，这成为他研究外国建筑史、园林史的有力工具。陈先生1958年撰写完成的《外国建筑史》一书（1962年出版），不仅是当时中国国内第一部系统的外国建筑史通史^[3]，而且至今仍是建筑学专业的权威教材（图1）；他通过文献考证完成的《中国造园艺术在欧洲的影响》等论文亦是国内西方园林史研究的奠基之作。除大量著述之外，陈先生还翻译了多部外国建筑历史与理论方面的著作（以前苏联的教材、著作为主），如《俄罗斯建筑史》《建筑艺术（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古

典建筑形式》等^[2]。

第二阶段，陈志华先生作为1981年国家公派的第一批学者之一前往意大利学习文物保护，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举办的文物建筑保护研究班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研修^{[3]4}，也由此开启了他学术生涯的第二个阶段——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阶段。回国后，陈先生率先在清华大学开设“文物建筑保护理论”选修课^②，启发了一批学生走上文物建筑保护之路，这些学生之后都成长为文保专家。同时，陈先生通过讲座、培训等方式向中国的同仁宣传国际普遍遵循的保护理念，并且翻译了国际上重要的保护宪章、经典文献，译文陆续发表于《世界建筑》等学术期刊，后汇编成《保护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的国际文献》^[2]和《文物建筑保护科学发展过程的历史资料》，前者由台北博远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后者收录于《文物建筑保护文集》（图2）。他还撰写了《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理论和方法论》一文，对国际文物建筑保护理论的发展进行了系统梳理。陈先生向中国文物保护界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理念、保护原则及经验，为我国文物保护事业与国际接轨做出了突出贡献。

同时，在这一阶段，陈先生仍然延续着之前的外国建筑史、园林史研究，改写了《外国建筑史》，撰写了一系列外国造园艺术的文章，汇成《外国造园艺术》一书（图3）。



图1 陈志华著《外国建筑史（十九世纪末叶以前）》（1962、1979、1997、2004、201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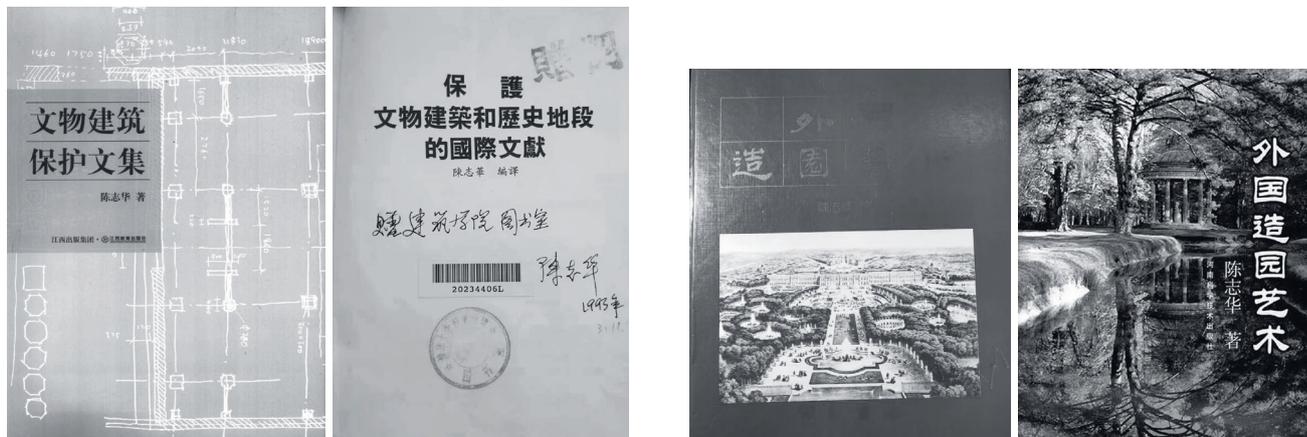


图2 《文物建筑保护文集》（2008年版）与陈志华先生赠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图书馆的《保护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的国际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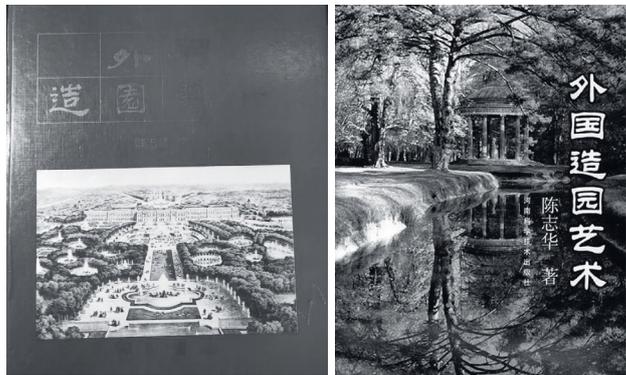


图3 《外国造园艺术》（1990、2001年版）

① 根据张振威对陈志华先生的访谈，陈先生有感于几部历史理论的书籍都是书斋之作却没有机会出国一见，而谦称自己的学术历程为“写作史”，非“学术史”。
② 资料来源于中国日报网对陈志华先生的访谈。参见刘一川《陈志华：乡土建筑就是一部史书》。



图4 陈志华先生翻译的《走向新建筑》(2004年版)与《风格与时代》(2004年版)

并且在中国文化界和思想界关于文化传统的大论战中,针对新时期涌现出的种种建筑思潮撰写了一系列文章,翻译了勒·柯布西耶的《走向新建筑》和金兹堡的《风格与时代》两本现代建筑的经典著作(图4)以及《20世纪欧洲各建筑流派的纲领和宣言》,还与汪坦教授合编了《现代建筑美学文选》^[21],以呼唤建筑领域的民主和科学。

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后陈先生将研究聚焦于乡土建筑遗产的研究与保护^[22]。他与楼庆西先生、李秋香老师在1989年组建了“乡土建筑研究组”^[44]。在之后的二十余年中,陈先生带领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乡土组对近一百座古村落进行了调研(图5),足迹遍及14个省市^[34],出版了《中国古村落》《乡土瑰宝系列》《中国乡土建筑》《乡土记忆》等调研丛书,以及《中国乡土建筑初探》《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图6)等研究文集。这些研究工作不仅记录了这些濒临消失的古村落,给我们的民族留下了一份文化档案,陈先生还在实践中提出“以乡土聚落为单元的整体研究和整体保护”思想,对中国乡土建筑的研究以及保护思想的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并带来深远的影响。陈先生的乡土建筑保护思想得到了冯骥才先生的认同与支持^[5],并在中央文史研究馆成立60周年座谈会上向温家宝总理提出保护古村落的建议,这才有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2012年),发动社会团体、学校院所、专家学者等

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进行调查,中国大范围的古村落整体保护事业由此展开。

2 重要保护思想

作为我国较早接受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学者,陈志华先生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许多开创性的保护思想,其中一些不仅在当时极具前瞻性,对今天的保护工作也仍有启发价值。

2.1 提出“保护文物建筑的丰富性、全面性和系统性”

陈志华先生在1986年发表的《谈文物建筑的保护》一文中提出:“一个国家、一个地方、一个城市或村镇,在制定保护建筑的名单时,应该从整体着眼,力求使列入名单的建筑物能够构成这个国家、地方、城市或村镇的全面的、完整的、系列化的历史和创作活动见证。”^[617]他在《抢救文物建筑的丰富性、全面性和系统性》一文中又进行了补充:“社会是一个系统性的整体,在这个大系统里,又有许多层级的子系统,系统里还有系统元素。这样,和社会的复杂性、丰富性相应,文物建筑就应该有很大的数量、很多的品种,并且自成系统,而不是东一个、西一个。”^{[7]55}

陈先生进一步指出我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长期以来存在四个主要问题:“只重视年代古老的建筑”“只看重帝王将相的宫殿府邸和大量各种神道的寺、庙、塔”“只留意或壮丽或精美的建筑”“只着眼个体建筑”,而“文物建筑构成的史书不仅是建筑本身的艺术史、技术史,而应该是百科全书式的史书;不仅是古代史,而应该是从古到今的通史;不应该是上层社会的历史,而应该是整个社会从皇帝到贫民百姓的历史”^{[7]55},“例如,中国农耕时代的建筑,按功能区分,有经济的、文教的、军事的、礼制的、崇神的、行政的、政治的等等。经济类,大分有农业的、商业的、手工业的、矿冶业的、服务业的、金融业的、典当业的,还不妨算上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等等。它的下一层还可以再分,例如,服务业有轿行、镖行、旅店、货栈、骡马店、



图5 陈志华先生在郎德上寨与老人合影^①
(清华大学校友总工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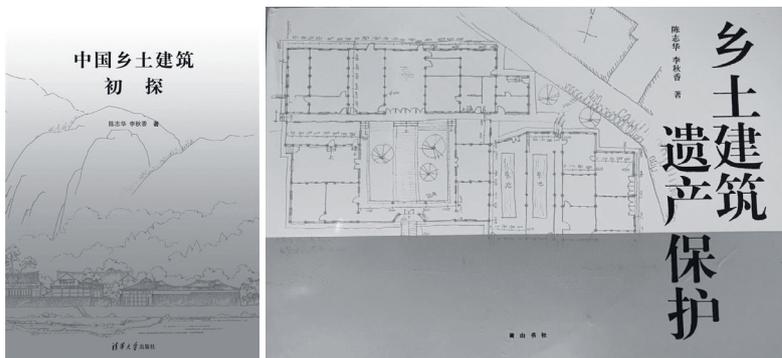


图6 陈志华、李秋香合著的《中国乡土建筑初探》(2012年版)及《乡土建筑遗产保护》(2008年版)

① 2006年,贵州三江地区申请世界文化遗产,陈志华先生受邀前去调研。

药店、茶馆、酒店、小吃店、餐馆、浴池、理发店、银匠炉、殡葬行等等；手工业有瓷窑、纸坊、糟房、油榨、织坊、丝厂、染坊、盐井、水碓、磨坊、酱园、蔑竹店、圆木店、铁匠炉、棺材铺、香烛店等等。这样粗粗一算，农业文明社会里的建筑品种就有许许多多，每个品种都有自己的作用，都是社会生活链条中的一节。它们不一定古老，不一定辉煌，甚至可能简陋、不洁，但它们共同构成了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完整的、系统化的物质环境。它们都应该是文物建筑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一环，缺了它们，系统就不真实了，散架了，后人对历史的认识也就不真实了”^{[7]55}。

陈志华先生这一“系统观的认识论”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梁思成先生的影响，他多次提到梁先生整体保护北京城的思想，表示“它启发我们，不要孤立地、东一个西一个地去审定保护单位，而要在一个有长期历史的古城中发现文物建筑之间的系统性有序结构关系，如此来审定保护单位，如此来采取保护措施。这样，就把文物建筑保护工作真正变成了城市规划的一个血肉相关的有机部分，而不是一些偶然的散点，彼此毫无联系”^{[8]24}。另一方面，这也受到欧洲保护思想的影响，陈先生认为欧洲国家在文化遗产保护中重视“留给后人”的价值观非常值得我们学习。我们应该争取使文物建筑的总体成为全面涵盖国家整个历史的物质见证，只有这样建筑才能发挥历史见证作用，将某一地区的“全部历史”世世代代传下去。

2.2 提出以“乡土建筑”研究代替“民居”研究，将社会学引入乡土建筑的研究与保护

20世纪90年代初，陈志华先生引用老师费孝通先生著作《乡土中国》中的“乡土”一词，提出以“乡土建筑”研究代替“民居”研究的学术观点，并在之后发表的《说说乡土建筑研究》一文中正式指出应该以“乡土环境中所有种类和类型的建筑物为研究对象”^{[9]83}代替“民居”研究。

在他的推动下，“民居”研究的概念得到了扩展。民居的概念已由过去古代、近代“民间的居住建筑”这样“狭义的解释”，变为“包括民间的建筑，如祠堂、会馆、作坊、桥梁等”，“是整片成街成区的传统民居，而不是单栋建筑”这样的“广义的理解”^{[10]63}。

在研究中，陈先生引入社会学视角，将乡土建筑当作一种动态的文化过程与乡土生活联系起来研究，借助家谱、碑刻、题记以及访谈材料，研究乡土文化影响下的村落布局、建筑形态以及各类乡土建筑在社会活动中的功能和意义。从“民居”研究走向“乡土建筑”研究，不仅意味着研究对象在物理空间范围上的扩充，而且包含了研究内容从关注物质形态延伸到注重社会环境、乡土文化等非物质存在；不仅研究视野在社会空间维度上有所延展，研究方法也从单纯的建筑学领域扩大到了多学科相结合的综合性研究。这一研究方法为乡土建筑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对我国乡土建筑研究从现象研究上升到理论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此之后，以多元视野研究乡土建筑的理论和成果层出不穷。

陈先生在20世纪80年代已经开始思考社会学与建筑学的结合。他在《漫谈建筑社会学》（1986年）一文中就

率先提出建立“建筑社会学”的学科体系，主要研究“建筑跟各种社会要素在不同层次上的相互关系，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包括生产、制度、意识形态等）如何建造出了它的建筑，反过来，建筑又如何影响了社会”^[11]，并且还论述了建筑社会学可以研究的方向以及可能遇到的问题。他的乡土建筑研究可视为建筑社会学的实践。

2.3 提出“以乡土聚落为单元的整体研究和整体保护”思想

陈志华先生认为：“农村生活是在村落中进行的，乡土建筑主要的存在方式是形成聚落，聚落是一个有机体，它的内部结构是系统性的，它和周围环境的关系也是系统性的。只有完整的聚落和它们的环境才能包容丰富多彩的乡土文化的各个方面。”^{[12]105}而作为农业文明的见证，乡土聚落的历史见证价值是其他所有价值的基础。聚落整体的“历史文化意义和功能大于它所有的各个单幢建筑的意义和功能的简单总和。个体建筑离开了聚落就会降低它的价值，聚落失去了它的部分个体建筑也会降低它的价值。”^{[13]193}保护乡土建筑的文物价值首先应保护其真实性与完整性。聚落整体赋予了其历史信息的真实性，以及由此带来的丰富性、多样性和系统性，而历史信息只有真假之分，没有精华和糟粕之分。因此，乡土建筑的保护应该以村、镇的整体保护为主要方式，并且在文保村落中，不应该划分重点与非重点建筑，缺失任何建筑都会破坏村落系统的完整性，从而使历史信息变得零散，丧失了真实性^{[14]117}。

陈先生在《乡土建筑保护论纲》一文中，对这一思想做了详细的论述：“整体保护”即保护村落的全部历史和生活的实物见证^{[15]52}，它包含这样几层含义：第一，古村镇中原有的全部各类建筑都应予以保护，不再区分保护级别；第二，一些古村镇存在经济、文化或历史上特别密切的互补或互动关系，可以被称为一个古村镇群，应合成为一个保护单位；第三，除了保护各类建筑外，还应保护村镇内、外部一定范围内原有的生活、生产设施；第四，保护或保存村镇居民的日常用具；第五，要慎重保护历史、生产、生活等在古村镇中留下的一切有意义的印记，如石碑、石刻、车辙、篙窝、洪水印迹等；第六，保护村镇外围生态环境，在古村镇周围划定适当范围的原状环境作为建设控制区，包括其中的农田、山丘、河流、湖泊、林木等；第七，应避免在文物古村镇附近建设有污染危害的工业项目以及高速公路、铁路等；第八，应对古村镇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尽早编制实用、简明、反映研究成果的保护规划^{[13]194-195}。

“以乡土聚落为单元的整体研究和保护”思想建立在乡土建筑与乡土环境、社会生活和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基础上，将整个乡土聚落视为一个单元进行保护。乡土建筑与道路、农田、山水、生产生活设施以及其中的非物质内容均成为保护对象，对于理解乡土建筑的核心构成要素和认识其遗产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而对于村落的发展需求以及村民对现代生活的追求，陈先生主张通过“另辟新区”的方式解决；古村老区则需

要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严格遵守“最小干预”“可识别性”“可读性”与“可逆性”原则进行适度“调试”^①。面对古村老区因另辟新区以及文物保护原则束缚所带来的“空心化”,他认为,作为文保单位的村落应由以求知修学为主的旅游活动增强其文化教育功能,以弥补居住功能的减弱,形成另一种形式的利用^{[14]129}。

1995年,陈志华先生带领清华大学“乡土建筑研究组”完成了国内第一个村落规划——《诸葛村保护规划》^{[16]11}。在这份规划中,陈先生实践了“以乡土聚落为单元的整体研究和保护”思想:一、基本不改变并保护村落现状,只作少量局部调整,不改变居民生活方式,不妨碍居民经济发展;二、不但保护单体建筑,也保护村落整体和环境以及有意义的文化传统,合理的生活方式及传统手工技艺;三、分区保护;四、具体措施要有可落地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近期与远期措施;五、最大限度地防范对少数居民生活可能造成的不便,如对居民生活造成扰动必须予以补偿。从其中“分区保护”的要求可以看出,保护规划对于建筑本体的保护较为严格,而且为了“保护所有建筑”,即使是一些已经废弃了的茅厕、畜栏、猪圈也以展陈的形式保留下几个“标本”作为传统生活方式的印证,以确保历史信息完整(图7)。

诸葛村保护规划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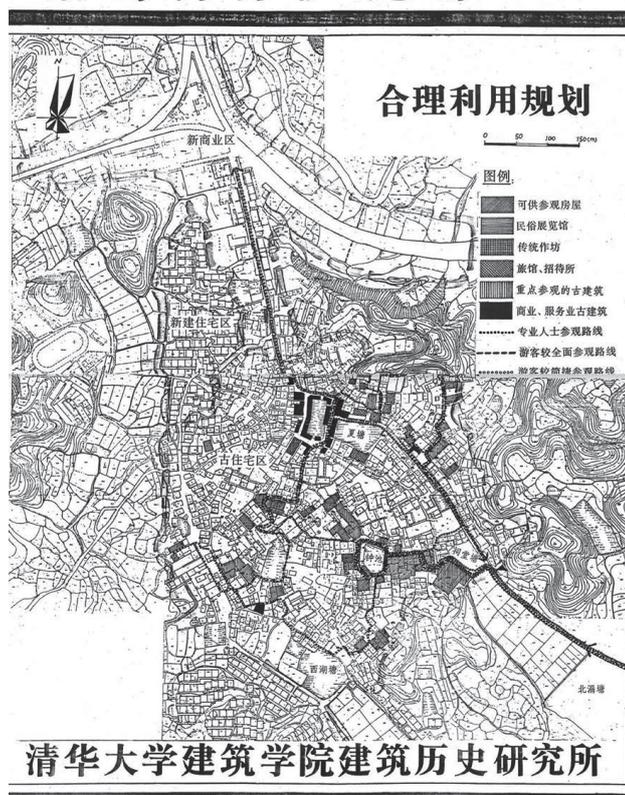


图7 《诸葛村保护规划》^②
(诸葛坤亨《文化活村,旅游兴村——诸葛村古村保护与旅游发展》,第93页)

得益于合理的保护规划、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村干部和村民的大力支持以及以陈志华先生为首的专家20多年的跟踪保护^{[16]12-15},诸葛村已经成为“整体保护的样板”。但是,诸葛村保护的成功不仅有赖合理的保护规划,更与村委会自主经营、管理的模式,村干部的大力推动,以及亲缘关系下村民对家族建筑的保护意识分不开。大量传统村落并不是文物保护单位,它们正处于由传统向现代过渡之中,新、老房子并存,并且新房占绝对优势^{[17]9},整体保护的方式难以解决人口增长和现代生活所带来的发展需求。当然,陈先生也认识到实际工作中的困难,他表示,也许根本办不到,但文物工作者不能没有这种认识、理想和抱负,至少应该把握住这样一个大方向,并向它努力^{[14]115}。

“以乡土聚落为单元的整体研究和保护”思想一直贯穿于“乡土建筑研究组”的工作中,他们的理念与实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曾任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ROM)主任的英国遗产保护专家——费尔顿(B. M. Feilden)向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建议召开一次以乡土建筑保护为主题的会议,并希望陈志华先生能向世界展示他们的研究成果。会议于1999年10月在墨西哥召开,通过了《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墨西哥宪章》)。这部宪章在保护原则中提出的“借由多种学科的专门知识来实行”“最好是各个地区经由维持和保存有典型特征的建筑群和村落来保护乡土性”“乡土性不仅在于建筑物、构筑物和空间的实体和物质形态也在于使用它们和理解它们的方法。以及附着在它们身上的传统和无形的联想”^{[18]24}等观点与陈先生的主张相一致^{[19]154}。陈志华先生以及“乡土建筑研究组”的研究工作推动了这部宪章的出台,这是中国学者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做出的贡献。

2.4 从世界文明史的高度对“中国乡土建筑遗产的世界意义”做出精辟总结和深刻论述

陈先生认为中国乡土建筑遗产具有双重意义。对于中国而言,两千年的农业文明史,主要是农民的文明史,而乡土建筑详尽、具体、生动地见证了这部历史。只要承认文物建筑是历史的见证,必然要把乡土建筑当作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当作极其丰富、极其多样、极其细腻深入的乡土社会和生活史书。“农民的社会结构和生活理想;农民的生产劳动,包括农业、副业、手工业、水陆运输业;农民的家居生活和文化生活,包括岁时礼俗、人生礼俗以及各种各样的娱乐和杂神崇拜,以及农民们的生老病死甚至农民中不断发生的‘造反’等等,都在乡土建筑上留下鲜明的印记。只要稍稍用心,便能够一一解读,从村落的选址和结构,村落中具备的公共建筑物的种类,形态和布局,位置和朝向,住宅的型制、规模和装饰,直到卧室门的形状尺寸以及窗子的结构和装饰等等,都可以读出农民

① 陈先生反对使用“改造”一词,认为改造具有破坏性,而“调试”是在遵守文物保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做出的适度调整。

② 1997年《诸葛村保护规划》论证通过,诸葛村成为全国第一个整体保护的村子。

③ 陈志华先生在《关于楠溪江古村落的保护》中提到《墨西哥宪章》中“有一些跟我们的提法基本一致。例如,说乡土建筑的保护要以完整的村落为单位。这是我们十几年前一开始就主张的”。

生活的现实和理想，生动而又可信。”^{[20]100}

对于世界而言，中国乡土建筑是东方农业文明的见证。由于中国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里社会和文化的独特性，乡土建筑遗产类型丰富、特色鲜明，其多样性、丰富性以及社会历史意义远超外国。这主要是由于“在中国农业文明时代里农村生活中影响极其深刻的宗法制度、科举制度和实用主义的泛神崇拜，这三项强有力的社会文化要素都是世界其他国家根本没有的”^{[20]103}，恰恰是它们催生了宗祠、文教建筑（如文庙、奎星楼、功名牌坊等）、庙宇（如龙王庙、关帝庙、妈祖庙等）等艺术水平很高的公共建筑，也给民居打上了鲜明的烙印。此外，碉楼、鼓楼、风雨桥、芦笙坝子等众多独具特色的少数民族建筑，也使中国的乡土建筑更加多姿多彩。因此，保护好中国独有的乡土建筑遗产，是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一项重大贡献。

农业文明时代，宗法制度是中国基层农业社会运行的基础，泛神崇拜（包括祖先崇拜）是普遍的哲学观念，而对国家结构发挥重要影响的科举制度正是依靠宗法制度的支持才大获成功，它们渗透到乡土文化的方方面面，使中国的乡土建筑遗产散发出动人的魅力。陈志华先生从世界文明史的高度对中国乡土建筑遗产的意义做出精辟总结和深刻论述，使学术界对乡土建筑遗产的价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国家文物局和无锡市政府组织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2007年会议的主题为“乡土建筑保护”，一百多位专家学者倡导全社会重视对乡土建筑遗产和它所体现的地方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并通过了国内首部乡土建筑保护的纲领性文件《中国乡土建筑保护——无锡倡议》。

参考文献

- [1] 张振威. 陈志华园林史学思想探析[J]. 中国园林, 2010(10): 29-32.
- [2] 陈志华. 自序[M]// 陈志华. 北窗杂记: 建筑学术随笔.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1-2.
- [3] 赖德霖, 李秋香, 舒楠. 作者小传[M]// 陈志华. 陈志华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1-15.
- [4] 本期民居人物——陈志华[J]. 中华民居, 2020(4): 4.
- [5] 文冰, 张伟. 文化是通过人展示的是靠人来保护传承的——全国政协常委冯骥才谈文化遗产保护[N]. 中国文物报, 2011-03-11(3).
- [6] 陈志华. 谈文物建筑的保护[J]. 世界建筑, 1986(3): 15-18.
- [7] 陈志华. 抢救文物建筑的丰富性、全面性和系统性[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06(1): 55-58, 63.
- [8] 陈志华. 我国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保护的先驱[M]// 陈志华. 文物建筑保护文集.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18-27.
- [9] 陈志华. 说说乡土建筑研究[M]// 建筑师: 79.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83-86.
- [10] 陆元鼎. 中国民居研究十年回顾[J]. 小城镇建设, 2000(8): 63-66.
- [11] 陈志华. 漫谈建筑社会学[M]// 顾孟潮, 王明贤, 李雄飞. 当代建筑文化与美学.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9: 1-5.
- [12] 陈志华. 抢救乡土建筑的优秀遗产[M]// 陈志华. 文物建筑保护文集.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104-108.
- [13] 陈志华. 乡土建筑保护论纲[J]. 文物建筑, 2007(12): 193-197.
- [14] 陈志华. 乡土建筑保护十议[M]// 陈志华. 文物建筑保护文集.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109-147.
- [15] 陈志华. 关于楠溪江古村落保护问题的信[J]. 建筑学报, 2001(11): 52-53.
- [16] 李秋香. 古村护航——诸葛村保护追踪二十年[J]. 遗产与保护研究, 2016(4): 8-15.
- [17] 李晓峰. 乡土建筑保护与更新模式的分析与反思[J]. 建筑学报, 2005(7): 8-10.
- [18]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J]. 赵巍, 译. 时代建筑, 2000(3): 24.
- [19] 陈志华. 关于楠溪江古村落的保护[M]// 陈志华. 文物建筑保护文集.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153-168.
- [20] 陈志华. 中国乡土建筑的世界意义[M]// 陈志华. 文物建筑保护文集.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98-103.
- [21] 刘一川. 陈志华: 乡土建筑就是一部史书[EB/OL]. (2008-07-08).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zx/2008-07/08/content_6827253.htm.
- [22] 诸葛坤亨. 文化活村, 旅游兴村: 诸葛村古村保护与旅游发展[M]// 在路上: 乡村复兴论坛文集(五)·沁源卷.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90-101.

3 结语

陈志华先生研究广阔、著述丰厚、内容深刻。他的文物建筑保护思想构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社会是一个系统的整体，文物建筑保护应该与其复杂性、丰富性相适应，成为全面涵盖国家整个历史的物质见证，那么就不能只保护那些重大的、帝王将相的、壮丽精美的建筑，也要保护乡土建筑遗产；乡土建筑遗产的存在以聚落为单元，并且与乡土生活密不可分，那么就不应孤立看待单个建筑，也不能就建筑论建筑，而是把乡土建筑放在完整的社会、历史、环境背景中进行整体研究和保护。这些思想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对中国的文物建筑保护，尤其是乡土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对今天的保护工作亦是重要的参考。陈先生晚年将全部精力投身乡土建筑的研究与保护，他用不倦的双腿、睿智的头脑、既严谨又动人的笔调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陈先生是教育者，在他的影响下一批青年学者走上了文物建筑保护之路；陈先生是传播者，是他最早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播种在国内同行的心中；陈先生是开创者，他将社会学研究方法引入乡土建筑研究，并提出了以聚落为单元的整体研究与保护思想，为乡土建筑的研究和保护找到了突破口；陈先生是批判者，他针砭时弊、敢怒敢言，勇于与破坏文物建筑的行为作斗争，批判“假古董”以及一切文物建筑保护中的错误思想。

陈先生作为学者的社会责任感和学术风骨是后辈学者学习的榜样，他的思想为当代文化遗产保护带来巨大启发。